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4-020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5 月 16 日（周五）上午 9:30

2、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

5、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14 年 5 月 9 日（周五）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它相关人员。

7、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3 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免去闫荣城董事职务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第 10 项议案
- 1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孙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周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庞贵永、闫成德、陈爱珍的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14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邮编：050035

电话：0311—85323900

传真：0311—85329383

联系人：苏少玲

3、登记时间：

2014 年 5 月 15 日 8:30——17:00

2014 年 5 月 16 日 8:30——9:20

四、其他事项

本次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请提前一小时到达会场签到。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3 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免去闫荣城董事职务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投票权数
10.1	关于选举孙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周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若委托人对上述任一议案没有明确指示，针对该议案，受托人可行使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委托人对某一议案未作投票指示，或作出两种以上的指示，均视为没有明确指示。

累积投票说明：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表决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表决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 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或签字笔认真填写，或在电子版本上填写后打印。
2. 委托人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格内划“√”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请在「反对」格内划“√”号；如欲对任何议案弃权，请在「弃权」格内划“√”号；委托人如没有任何指示或作两种以上（包括两种）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或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3. 委托人为法人的，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
4. 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人，将被视为代表委托人全部股份出席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
5. 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出席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出示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